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2026）标段三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324

甲方： 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刘帅

联系电话：1889672559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1300 号

联系人：韦斯杰

联系电话：15651103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324】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移动警务通终端通信流量服务项目（2026）标段三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 采购内容：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项目（2026）标段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结算单价（元/人*月）
1	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2026）	1、APN 专网流量每月 40G（2G/3G/4G/5G 通用） 2、国内通用数据流量每月 50G（2G/3G/4G/5G 通用） 3、满足采购单位带号入网要求 4、满足采购单位根据需要进行服务数量的增加、减少等变更需求，减少的服务需于当月生效，增加的服务次	94

		月生效。 5、提供 1000 分钟的全网通话服务 6、提供 100 条的全网短信服务。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1276896.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包括数据流量、专网流量、入网费用、人员、交通、食宿、加班、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补充通知（如有）；

5.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期限：24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止。

注：当“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终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4）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本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应尽可能采用各种有效方式保障甲方通信信号的通畅，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通信信号的安全运行。

（5）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网络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响应能力，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2】小时内完成质保服务。

六、合同价格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每月提供发票，甲方核实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支付金额为中标单价*实际使用人数*考核结果支付比例（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或甲方对金额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8636059130130

3.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127689.60 元

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不早于项目服务期限结束之前，请乙方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

5.2 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3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4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5.5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验收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1. 验收组织方式：✪验收小组验收

2. 验收的实施主体：甲方

3.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段）验收：本次项目共分四期验收，在乙方每6个月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该6个月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成合同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或承诺，具体为本项目服务质量、人员情况、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等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采购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采购人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和标准应包括服务质量、人员情况、行业、安全标准，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方式等内容。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保密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

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提交甲方壹份备存。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1.9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11.9

附件：考核表

流量服务月度考核评分打分表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合同名称：移动警务终端通信流量服务（2026）标段三			
合同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324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	实际得分
基础管理	按照服务标准及时响应各项情况，每月对响应时间和响应反馈进行打分。	15分	
	每月提供服务人员数量说明，未提供扣10分。	10分	
	由甲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10分	
质量管理	每月，因设备故障等原因影响网络连通性被投诉的，每次扣2分。	10分	
	非乙方原因，导致网络服务故障，因及时通知并修复。1小时内未及时通知的，扣2分。	10分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网络配置，导致发生通信故障的，发生一次扣5分。	10分	
	根据对重大事件、活动指挥调度的保障支持力度打分。	10分	
	违规操作导致公安内部信息泄密事件的，每起扣15分。	10分	
人员管理	对运维人员工作情况给予打分。	15分	
评价得分			
评价单位盖章			

备注：

1. 考核评分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

2. 考核评分低于90分高于75分（含）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支付该项目全额服务费的90%；

3. 考核评分低于75分高于60分（含）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的书面情况说明材料，并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后，甲方支付该项目金额服务费的80%；

4. 考核评分不足60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